

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11 級課程規劃表暨課程分流地圖

111.04.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規會議討論通過
111.08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112.05.0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備註：
- 1. 畢業學分學術型 24 學分、實務型 30 學分(不含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及「書報討論」)。
 - 2. 至少需修習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(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)，並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線上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 - 3. 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始能參加學位考試。

